10.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集體食物中毒」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M00-SOP-006-九-10
110年12月1日修訂

作業中如涉及個人資料，請確依個資法規定辦理。

1. 訊息來源

消息來源包括教職員工、學生、、媒體、社群網路及其它訊息來源

2. 學安中心

1. 值勤人員應確認何人?何事?何時?何地?何物?
2. 值勤人員確認狀況後，逐級回報。
3. 完成校安事件登錄通報(緊急事件2小時內、依法規通報事件24小時內、一般校安事件72小時內)
4. 緊急事件，採「邊處置邊報告」。

以電話或簡訊通報學安中心主任、校安中心執秘、學務長，並由學安中心主任或校安執秘向主任秘書及副校長報告(遇重大事件由副校長親向校長報告)

3. 身心健康中心(通知醫療單位)

處理原則：
1. 通知119勤務中心協助學生送醫
2. 通知文山建康中心。
3. 蒐集、保存原留檢體。
4. 通知相關單位
   (1)外籍及陸生交換生—國合處
   (2)僑生、陸生學位生、港澳生—各系所、生僑組
   (3)外籍學位生—各系所
   (4)住宿生—住宿組
   (5)通知家長
   (6)學安中心、住宿組(住宿生)及各相關單位協助送醫。

緊急送醫

4A 身健中心 | 4B 學安中心 | 4C 住宿組 | 4D 國合處 | 4E 生僑組 | 4F 各系所

5. 引起社會或媒體關注之虞

NO → 6A. 持續觀察

YES → 6B. 秘書處
(1)瞭解媒體採訪主要事件、人物。
(2)秘書處統一發言及採訪。
(3)回報各級長官。

YES

平日 → 7A. 視狀況召開緊急會議 → 8A. 應變指揮編組

假日 → 7B. 視狀況立即電話通知返校召開緊急會議 → 8B. 應變指揮編組

指揮組
組長：副校長　組員：校安中心執行秘書

新聞媒體組
組長：主任秘書
組員：秘書處秘書
事件相關單位—視需要

緊急通報組
組長：學安中心主任　組員：值勤人員

事件處理組
組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組員：身健中心護理師、學安中心人員
事件相關單位
外籍及陸生交換生—國合處
僑生、陸生學位生、港澳生—各系所、生僑組
外籍學位生—各系所
住宿生—住宿組

指揮組
組長：副校長
組員：校安中心 執行秘書—聯繫人
秘書處秘書—新聞媒體事宜

緊急通報組
組長：學安中心主任
組員：學安中心值勤人員

事件處理組
組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組員：護理師、學安中心值勤人員
事件相關單位
外籍及陸生交換生—國合處
僑生、陸生學位生、港澳生—各系所、生僑組
外籍學位生—各系所
住宿生—住宿組

9. 結案